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与王锡娟女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程昭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战略投资者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投资”）。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CBC 投资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0.11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19,45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

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1,105,808	35,638.54
2	CBC 投资	21,813,649	70,000.00
合计		32,919,457	105,638.54

注：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承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王锡娟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王锡娟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王锡娟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承诺，CBC 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 CBC 投资在本次

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CBC 投资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CBC 投资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认购人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87,719.34
2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9,688.00	17,919.20
合计		111,607.34	105,638.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

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方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

所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法规及政策变化、境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限售期、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